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王波

张复生

尹效华

2020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王波

\_\_\_\_\_  
张复生

\_\_\_\_\_  
尹效华

2020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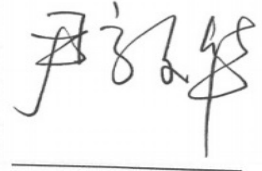
签字:

\_\_\_\_\_

王波

\_\_\_\_\_

张复生



\_\_\_\_\_

尹效华

2020年4月28日